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鉴于公司前任审计机构致同聘期已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工作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致同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已知悉该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196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49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收入总额为 251,025.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4,862.94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23,764.58 万元。容诚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

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3 次、自律处分 1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7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舜，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常青股份（603768）、九华旅游（603199）、恒烁股份（688416）、三联锻造（001282）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耿欢，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项目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孟凯巍，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伯特利（603596）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庞红梅，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5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时代出版（600551）、江淮汽车（600418）、铜冠矿

建（920019）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聘任致同为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1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拟聘任容诚为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36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工作量测算较为合理。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致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 3 年审计服务，2024 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致同已完成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已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审计工作

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与致同进行了充分沟通，致同与公司不存在审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请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注意的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进行充分了解，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需要，同意聘任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任容诚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